

# 山西大学化学实验教学中心

## 有毒有害废液及废旧化学试剂处理办法

为了实验室的安全与整洁，并控制对环境的污染，必须规范有毒有害废液及废旧化学试剂的管理，为此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有毒有害废液及废旧试剂的存放

实验室的废弃化学试剂和实验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液、废物，严禁向下水口倾倒或随垃圾丢弃，不可将废弃的化学试剂放在楼道、阳台、庭院等公共场合，违者将受到严格追查和处罚。有毒有害废液及废弃化学试剂应按下述规定放置：

1. 固体，一般应保存在（原）旧试剂瓶中，并注明是废弃试剂，暂存在试剂柜中。
2. 液体，化学化工学院统一购置塑料桶（分三类并印有标志）发给各化学实验室，用以分别收集**含卤素有机物**、**一般有机物**、**无机物**废液。废液收集桶应随时盖紧，并放于实验室较阴凉的位置。进入废液收集桶的主要有毒有害成分须在《化学废弃物记录单》上登记，要写有毒有害成分的全称或化学式，不可写简称或缩写。桶满后，将记录单粘贴在相应的桶上。
3. 有害废液不包括含剧毒试剂的废液，剧毒废液不可直接放入上述三类收集桶中，其具体处理办法见我院“关于剧毒试剂管理的补充规定”。

### 二、有毒有害废液及废弃试剂的消纳处理

#### 1. 废液的回收处理

实验室的废液桶装满后，相应的实验技术人员通知实验中心，由实验中心安排人员收运废液，同时发空桶。

回收的废液暂时集中存放，视存量适时与主管部门和化学危险品处理厂联系进行消纳。收运及消纳工作由实验中心的相关人员负责组织、院办公室协调配合。

#### 2. 废弃试剂的回收处理

当实验室准备处理废弃化学试剂（固体、液体）时，可填写《废弃试剂登记表》，交到实验中心，由实验中心负责联系处理或消纳。实验中心在处理消纳的前一天通知实验室将废弃试剂放到指定位置。

#### 3. 废弃剧毒试剂的回收处理

当实验室准备处理废弃剧毒化学试剂（固体、液体）时，可填写《废弃剧毒试剂登记表》，交到实验中心，由实验中心负责与主管部门联系处理或消纳。试剂库在处理消纳之前通知实验室将废弃剧毒试剂送到实验中心，处理之后实验中心将公安局开据的《剧毒试剂消纳单》复印件发给实验室，以便销帐。

### 三、实验室多余试剂的处理

当实验室准备处理多余且尚有使用价值的试剂时，由实验中心随时发布多余试剂调剂信息，供其他实验室选用。

#### 四、处理费用

消纳处理报废试剂及有毒有害废液的费用，暂定由化学化工学院全部承担。

#### 五、注意事项

1. 因处理报废试剂费用很高，不得将无毒无害试剂当作有毒有害试剂处理，例如稀 HAc、NaOH 溶液，固体 NaCl、Na<sub>2</sub>SO<sub>4</sub> 等。
2. 提倡自行提纯回收有机溶剂再利用。
3. 提倡自行对某些有害废液进行无害化处理，例如，酸碱中和、BaCl<sub>2</sub> 溶液用废 H<sub>2</sub>SO<sub>4</sub> 或废硫酸盐处理等。
4. 能相互反应产生有毒气体的废液，不得倒入同一收集桶中。若某种废液倒入回收桶会发生危险，则应单独暂存于一容器中，并贴上标签。

山西大学化学实验教学中心

2001 年 6 月